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73,135,4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97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总裁范力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朱建根先生、沈光俊先生、尹晨先生、陈忠阳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3人,黄艳女士、丁惠琴女士、刘凡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袁维静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行)、公司执委杨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1.01范力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1,708,724	99.9093	1,426,737	0.0907	0	0.0000

2、议案名称:1.02朱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1,949,475	99.9246	1,185,986	0.0754	0	0.0000

3、议案名称:1.03沈光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2,380,303	99.9519	755,158	0.0481	0	0.0000

4、议案名称:1.04朱建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7,241,764	99.6253	5,893,697	0.3747	0	0.0000

5、议案名称:1.05郑刚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2,380,303	99.9519	755,158	0.0481	0	0.0000

6、议案名称:1.06马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2,380,303	99.9519	755,158	0.0481	0	0.0000

7、议案名称:1.07裴平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1,193,628	99.8765	1,941,833	0.1235	0	0.0000

8、议案名称:1.08尹晨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2,820,725	99.9799	314,736	0.0201	0	0.0000

9、议案名称:1.09权小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2,536,033	99.9618	599,428	0.0382	0	0.0000

10、议案名称:1.10陈忠阳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2,929,423	99.9869	206,038	0.0131	0	0.0000

11、议案名称:2.01黄艳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8,185,334	99.6853	4,950,127	0.3147	0	0.0000

12、议案名称:2.02刘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8,185,334	99.6853	4,950,127	0.3147	0	0.0000

13、议案名称:2.03唐烨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050,091	99.9945	85,370	0.0055	0	0.0000

14、议案名称:2.04丁惠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050,091	99.9945	85,370	0.0055	0	0.0000

15、议案名称:3.01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6,239,244	99.5616	2,198,028	0.1397	4,698,189	0.2987

16、议案名称:3.02向股东配售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6,239,244	99.5616	2,198,028	0.1397	4,698,189	0.2987

17、议案名称:3.03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6,239,244	99.5616	2,198,028	0.1397	4,698,189	0.2987

18、议案名称:3.04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6,239,244	99.5616	2,198,028	0.1397	4,698,189	0.2987

19、议案名称:3.0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6,239,244	99.5616	2,198,028	0.1397	4,698,189	0.2987

20、议案名称:3.06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6,239,244	99.5616	2,198,028	0.1397	4,698,189	0.2987

21、议案名称:3.04债务融资工具上市/挂牌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6,239,244	99.5616	2,198,028	0.1397	4,698,189	0.2987

22、议案名称:3.08担保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6,239,244	99.5616	2,198,028	0.1397	4,698,189	0.2987

23、议案名称:3.09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6,239,244	99.5616	2,198,028	0.1397	4,698,189	0.2987

24、议案名称:3.10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6,239,244	99.5616	2,198,028	0.1397	4,698,189	0.2987

25、议案名称:3.11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6,239,244	99.5616	2,198,028	0.1397	4,698,189	0.298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范力	501,479,785	99.7163	1,426,737	0.2837	0	0.0000
1.02	朱剑	501,720,536	99.7642	1,185,986	0.2358	0	0.0000
1.03	沈光俊	502,151,364	99.8498	755,158	0.1502	0	0.0000
1.04	朱建根	497,012,825	98.8281	5,893,697	1.1719	0	0.0000
1.05	郑刚	502,151,364	99.8498	755,158	0.1502	0	0.0000
1.06	马晓	502,151,364	998,498	755,158	0.1502	0	0.0000
1.07	裴平	500,964,689	99.6139	1,941,833	0.3861	0	0.0000
1.08	尹晨	502,591,786	99.9374	314,736	0.0626	0	0.0000
1.09	权小锋	502,307,094	99.8808	599,428	0.1192	0	0.0000
1.10	陈忠阳	502,700,484	99.9590	206,038	0.0410	0	0.0000
2.01	黄艳	497,956,395	99.0157	4,950,127	0.9843	0	0.0000
2.02	刘凡	497,956,395	99.0157	4,950,127	0.9843	0	0.0000
2.03	唐烨	502,821,152	99.9830	85,370	0.0170	0	0.0000
2.04	丁惠琴	502,821,152	99.9830	85,370	0.017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钱大治、王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下午在江苏苏州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尹晨、陈忠阳董事电话参会,朱建根董事委托朱剑董事出席并代为表决),占董事总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总裁范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范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范力、朱剑、马晓、沈光俊、裴平、陈忠阳,其中范力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2.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成员:裴平、尹晨、陈忠阳、朱剑、孙中心,其中裴平先生为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成员:权小锋、裴平、尹晨、马晓、朱建根、孙中心,其中权小锋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4.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陈忠阳、尹晨、权小锋、郑刚、孙中心,其中陈忠阳先生为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人员的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总裁的议案》

聘任范力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李齐兵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2.聘任杨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杨伟先生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其取得前述资格并完成相关审核之前,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由杨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代行期限不超过三个月。

3.聘任孙中心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公司首席信息官;聘任袁维静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高海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刘辉先生、杨伟先生、姚晓女士、潘劲松先生为公司执委。

上述人员的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上述议案分项表决,所有分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平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范力先生、孙中心先生、袁维静女士、高海明先生、李齐兵先生、刘辉先生、杨伟先生、姚晓女士、潘劲松先生、平磊先生简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附件:

1、范力,中国国籍,1966年12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江苏省证券业协会会长、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苏州市上市公司协会会长。1989年8月至1997年11月在共青团苏州市委员会历任常委、办公室主任兼事业部部长。1997年11月至2002年4月在苏州证券历任投资部副经理、办公室主任、人事部经理、总裁助理;2002年4月至2012年3月在东吴证券历任董事会秘书、经纪分公司总经理、副总裁、董事、常务副总裁;2012年3月至2013年5月在东吴证券任总裁、董事;2013年5月至2014年1月在东吴证券任总裁、副董事长。2014年1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

2、孙中心,中国国籍,1969年5月出生;硕士。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常务副总裁、首席信息官。1990年8月至1994年11月在上海铁路分局苏州电务段工作;1994年11月至2002年4月历任苏州证券狮山路营业部电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网上交易部总经理;2002年4月至2010年5月历任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部总经理、经纪分公司(筹)副总经理、狮山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苏州新区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苏州分公司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2年5月任总裁助理兼苏州分公司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任公司副总裁;2018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2021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首席信息官。

3、袁维静,中国国籍,1963年7月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1981年10月至1994年3月在苏州市财政局任工交企财处科员。1994年3月至1996年11月在苏州财政局所属江苏省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苏州分公司任副总经理;1996年11月至1997年3月在苏州市财政局所属苏州市营财发展集团总公司任副总经理。1997年3月至2002年3月在苏州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04年6月在营财投资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04年7月起在国发集团历任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董事、党委委员。2014年9月至2018年6月兼任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7月起在东吴证券任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2020年6月起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4、高海明,中国国籍,1971年2月出生;硕士;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信用业务部总经理。1992年7月至1993年12月在国营五二六厂工作,1993年12月起历任苏州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东吴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东吴资管副总经理、理财工作筹备组负责人、太仓总部总监、太仓分公司总经理、苏州分公司总经理、东吴期货总经理、信用业务部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信用业务部总经理。

5、李齐兵,中国国籍,1966年9月出生;大学,硕士,会计师、审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本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1988年8月至2000年10月在南京市审计局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0年10月至2002年9月在中国证监会南京特派员办事处稽查处任主任科员。2002年9月至2010年5月在江苏证监局机构监管处任副处长、处长。2010年6月至2011年5月在国发集团任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3年6月任公司副总裁。2013年7月至11月任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2013年11月至2018年9月任公司副总裁。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合规总监,2019年1月起兼任首席风险官。

6、刘辉,中国国籍,1970年7月出生;硕士。历任中国光大银行海口证券部交易部经理;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零售客户部总经理助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营业部、北区机构部副总经理;东吴证券北京鼓楼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东吴证券总裁助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场外市场总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场外市场总部总经理;东吴证券董事长助理兼深圳分公司总经理、东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行政总裁、东吴证券中新(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执委,董事长助理、东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行政总裁、东吴证券中新(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长。

7、杨伟,中国国籍,1971年10月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保荐代表人。历任东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苏州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投资银行总部业务总监兼事业三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常务副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兼投行总部直属事业部总经理;东吴证券总裁助理兼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执委、总裁助理、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

8、姚晓,中国国籍,1972年6月出生,硕士。历任东吴证券嘉善县嘉善大道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嘉兴分公司总经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东吴证券总裁助理兼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执委、总裁助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

9、潘劲松,中国国籍,1971年9月出生,硕士。历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营业部副经理;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经理;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财富管理中心、高端业务部总经理;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财富管理中心负责人、高端业务部总经理、客户服务总监、证券投融总监等职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财富管理总监、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党委委员;东吴证券总裁助理。现任公司执委、总裁助理,财富管理委员会总经理。

10、平磊,中国国籍,1981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2004年8月进入东吴证券工作,现任东吴证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1年4月21日-2021年4月22日簿记发行,缴款日为2021年4月23日,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1东吴证券CP004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100064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簿记日期	2021年4月21日-2021年4月22日	申购倍数	2.44倍
起息日期	2021年4月23日	兑付日期	2021年7月23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59%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下午在江苏苏州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6人(其中刘凡监事以电话方式参会,丁惠琴监事委托王晋康监事参会并代为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晋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王晋康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王晋康先生简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4日

附件:

王晋康,中国国籍,1972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苏州市委组织部科员、副处长、处长,苏州市人大人代联工委副主任。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23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3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下午3: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7号三楼会场。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强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名,代表股份260,066,8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88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59,647,2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3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19,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1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0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

董事黄丙娣女士、独立董事周荣先生因事请假,公司5名董事、3名监事、2名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259,861,4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反对205,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0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76%;反对20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259,861,4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反对205,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0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76%;反对20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259,861,4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反对205,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0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76%;反对20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59,731,4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反对335,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24%;反对33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同意259,727,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反对33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03%;反对33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同意259,861,4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反对205,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0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76%;反对20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258,975,9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反对1,090,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89%;反对1,09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258,975,9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反对1,090,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89%;反对1,09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易明晓、李玮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929　　证券简称:华骐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6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1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300381　　股票简称:溢多利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23018　　债券简称:溢利转债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1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02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4月7日在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0年9月30日至2021年4月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1年4月1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自查期间,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
程宗玉	董事长	2020-11-30	卖出	35,150,000
程宗玉	董事长	2021-02-25	卖出	33,535,000

1、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长程宗玉先生基于个人资金需要,在自查期间将其持有的公司35,150,000股股份协议转让给王玉林先生,转让价格为4.77元/股,转让总价款为167,665,500元。程宗玉先生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及相应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3、公司董事长程宗玉先生基于个人资金需要,在自查期间将其持有的公司33,535,000股股份协议转让给贺洁女士,转让价格为3.29元/股,转让总价款为110,330,150元。程宗玉先生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19日、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及相应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或者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15: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8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程宗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200,076,7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54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66,226,5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37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3,850,2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67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537,3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22,1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15,2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81%。

(3)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82,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88%;反对290,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5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0296%;反对290,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97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82,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88%;反对290,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5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0296%;反对290,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97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82,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88%;反对290,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5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0296%;反对290,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97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013,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4%;反对63,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4,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181%;反对63,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8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安明、陈文翔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1-033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云铜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21年4月23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2020)云0113执336号执行裁定书,对本公司与云南凯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通集团)诉讼事项作出裁定,裁定将被执行人凯通集团持有云南金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矿业)12.408%的股权,以人民币1.86亿元以物抵债,交付本公司以抵偿所欠同等金额借款债务。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及执行进展情况

2016年7月,本公司因凯通集团欠款将其诉至法院;2017年6月,云南省高院判决由凯通集团偿还本公司欠款合计332,314,238.09元;1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2018年3月,本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对凯通集团持有的金沙矿业12.408%股东权益进行拍卖,两次拍卖和变卖均无人参与竞拍。目前,本公司已收到执行裁定书:裁定将凯通集团持有金沙矿业12.408%的股权交付本公司抵偿人民币1.86亿元债务。

本公司对该诉讼事项的相关情况均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3月29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8月25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4月12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2018年7月26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8月28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4月3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8月30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4月10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8月28日)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3月30日)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章节内容。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凯通集团债权账面余额23,231.42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5,415.31万元,账面价值17,816.11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债务重组,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第六条规定"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应当按照下列原则以成本计量: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的规定,因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尚未确定,股权资产入账价值暂时无法确定,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执行和影响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云0113执336号。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3日(周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3日当天,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9:15至2021年4月23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25号创意大厦13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廖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以及股东代表共13名,代表公司股份累计为258,397,1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2.426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股份258,164,5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05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23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雷文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258,264,57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7%,雷文龙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756,72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922%。

1.02选举李靖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258,268,17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1%,李靖彬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760,32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97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